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成。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舒畅、于扬利、赵宪武、刘昊宇

2021 年 11 月 10 日